

附件 2:

肇庆学院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 副教授、副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 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 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效果好,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 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 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 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延迟申报: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2 年申报，且受处分后 2 年内不得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3 年内不得申报，且须比规定年限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符合本条件者，可认定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获博士学位后的业绩成果可与在站期间获得的业绩成果合并计算；

2. 获得博士学位、符合本资格条件有关要求者，可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其业绩成果必须为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取得（取得中级职称后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如以中级职称资历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其业绩成果可从获中级职称后算起）；

3.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或经历条件，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后，须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 申报副教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条 外语条件

外语条件按《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 号）执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免考人员范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职称外语不作为必备条件：

(一)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

(二) 2015 年 8 月 31 日年满 50 岁的；

(三) 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 2005 年 6 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 60% 以上的。

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计算机条件按《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号）执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免考人员范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必备条件：

-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
- （二）2015年当年8月31日年满50岁的；
- （三）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的。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从2012年起，申报人取得现资格以后每年都应完成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18学时，专业科目42学时，个人选修科目12学时。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系统讲授1门基础课或2门以上课程（对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为专业基础或技术基础或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 （二）担任班主任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半年以上），指导过青年教师，或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或进修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学科竞赛并获奖；
-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近 5 年内有 2 次以上学生评教成绩进入单位前 30%；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及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四）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主持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七）直接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或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奖项；

（八）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年均授课 320 计划学时以上的，论文、著作：理工类 4 篇（部），文科类 5 篇（部）；

（二）年均授课 240-319 计划学时的，论文、著作：理工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三）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的，论文、著作：理工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四）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的，论文、著作：理工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五）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的，论文、著作：理工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

第十条 附则

（一）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申报评审当年的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二）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 号）要求，结合我校“全面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教师教育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办学特色，增强应用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大学”的发展目标，专业技术人员在技术创新和创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业绩及所创造的经

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3.论文、著作的要求

(1) “著作”是指由国家二类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发行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6 万字以上，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其中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2 篇，以通讯作者完成的论文不能超过其申报资格所要求论文数的一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2)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 100 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 2 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 1 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 1 篇论文要求。

(3) 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获得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4) 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4. 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的，只能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5. 申报副研究员资格的，对教学工作经历与业绩不作硬性要求。

6. 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每个项目或每 100 万元可替代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7. 经我校同意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副教授申报条件的，可在我校申报参与副教授资格评审。